

# 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110 學年度辦理 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桃教資字第 1100075338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、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、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
- (二)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

## 四、實施策略：

- (一)、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、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、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## 五、辦理研習資訊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私立國中小教師。
- (二)、課程內容，如附件一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## 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## 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86-2029

桃園市大園國中教務處 劉恭言組長，分機 260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、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、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 1. 大園國中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 400 號。
  2. 請正門進入，學校周邊路旁皆可停車。

## 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0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## 附件一 11 月份課程內容

### 研習一：

研習主題	[資科非專]七年級基礎課程-演算法與程式設計	
活動編號	J00051-211000001	
講師	桃園市科技領域輔導 高翊峯老師	
日期時間	2021/11/5(五)，09:00-16:00，6 小時	
活動地點	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H 棟 1F 語言教室	
課程內容	國教署科技領域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課程，參加研習教師可自備筆電。主題為七年級基礎課程-演算法與程式設計。	
對應新課綱 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資 P-IV-1 程式語言基本概念、功能及應用。 學習表現 運 t-IV-1 能了解資訊系統的基本組成架構與運算原理。	
報名網址	<a href="https://tinyurl.com/yervr2ol">https://tinyurl.com/yervr2ol</a>	

### 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擔任生活科技、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之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，倘有名額，始開放其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參加。
- (二) 各場次研習錄取優先順序：
  1. 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之非專長授課教師（以教育局調查資料為準）。
  2. 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。
- (三) 本研習屬調訓性質，請各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務必參加，以符合教學正常化原則。
- (四) 請學校本權責准予教師以公差（假）出席本活動，非專長授課教師之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代課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項下支應。若活動辦在例假日，可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情況下覈實補休。

## 研習二：

研習主題	手作原木鋼珠筆-車床研習	
活動編號	J00051-211000002	
講師	台中市北新科技中心 游世南主任	
日期時間	2021/11/26(五)，13:30-16:30，3 小時	
活動地點	桃園市立大園國中 G 棟 4F 數位製造教室	
課程內容	電動機具操作，結合製造科技材料選擇與加工，與日常生活用品的設計，產出個性化鋼珠筆。	
對應新課綱 學習內容	學習內容 生 P-IV-5 材料的選用與加工處理。 生 P-IV-6 常用的機具操作與使用。 學習表現 設 k-IV-3 能了解選用適當材料及正確工具的基本知識。 設 s-IV-2 能運用基本工具進行材料處理與組裝。	
報名網址	<a href="https://tinyurl.com/yh7qhs9a">https://tinyurl.com/yh7qhs9a</a>	

### ◆報名資格順位：

1. 科技推動學校、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2.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。
3. 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4. 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
◆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